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613號

原告 葉韋德

訴訟代理人 陳建烈律師

龔羨翔律師

被告 張遵強

訴訟代理人 王銘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於逾新臺幣39萬5,020元，暨該部分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部分。

二、被告所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096號本票裁定，其中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逾第一項主文部分，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6%，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而此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被告執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獲准（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096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然經原告爭執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已有爭議，而此不妥之狀態得以確認上開本票債權不

01 存在之判決除去之，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
02 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前於113年2月22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90
05 萬元，惟原告同時簽立一式二份之借據及如附表編號1、2所
06 示本票交付予被告收執，誤未將應由原告留存之一份借據及
07 系爭本票取回，故原告實則僅向被告借款90萬元，而非180
08 萬元，被告卻同時執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本票向本院聲請系
09 爭本票裁定，為此，請求確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即系爭本票
10 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
11 票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
12 (三)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096號裁定，就系爭本
13 票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3年2月22日借款90萬元予原告，並於同
15 日匯款至原告所有之華南銀行帳戶內，又同日原告之所以簽
16 發並交付90萬元之借據及本票共2份予被告，係因除113年2
17 月22日之90萬元借款外，原告於113年2月22日前有陸續向被告
18 借款90萬元（滿冠公司前交付現金50萬元、借款原告清償
19 對裕融公司欠款30萬元、112年12月11日以匯款方式借款原
20 告6萬5,020元），故系爭本票係擔保113年2月22日前所借90
21 萬元，而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係擔保113年2月22日當日之借
22 款90萬元，非如原告所稱兩造間僅有113年2月22日當天之90
23 萬元借款，系爭本票非原告重複簽發、原應由原告保留之本
24 票等語而為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重複簽發、原應為其留存之本票，並否
27 認在113年2月22日前有向被告借款，而被告則辯稱原告在11
28 3年2月22日前陸續向其借款90萬元，系爭本票係原告為擔保
29 113年2月22日前之借款90萬元而簽發。基此，故本件爭點為
30 系爭本票是否為擔保原告於113年2月22日前向被告所為借款
31 而簽發？系爭本票如係為擔保原告向被告之借款所簽發，被

01 告於113年2月22日前借款予原告之金額為何？

02 (二)查，借據為一式二份，分別由貸與人與借款人各自留存一
03 份，要無爭議，惟借款人為擔保清償借款所簽發之本票，通
04 常僅為一式一份交予貸與人收執，並無如同借據係製作一式
05 二份之情，故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重複簽發之說法，難認可
06 採，故被告辯稱系爭本票係擔保113年2月22日之前借款予原
07 告之借款之說法，較為可信，先予敘明。

08 (三)次查，原告於本院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自承其於112
09 年8、9月向被告借款33萬元以清償對訴外人裕融公司之借款
10 (本院卷第117頁)；又原告於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亦
11 自承曾向被告借款6萬5,020元，且由被告將該款項匯入原告
12 所有之華南帳戶內，以製造有薪資轉帳之外觀(本院卷第87
13 頁)，原告雖稱其已清償，然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又未能舉
14 證以實其說，難認原告就此筆匯款業已清償，故應認原告於
15 113年2月22日前確有向被告借款39萬5,020元且尚未清償。
16 至被告稱其另有於滿冠公司前以交付現金50萬元方式借款原
17 告，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故難認被告
18 所稱有借款50萬元予原告之情為真實。被告雖辯稱系爭本票
19 及借據足以證明原告於113年2月22日前合計借款90萬元云
20 云，惟原告所簽立之借據係記載「茲向借款擔保金額新臺
21 幣：玖拾萬元整(原告印章)」、「該款項當日親收足訖無
22 額。簽名：(原告簽名及用印)」(本院卷第99頁)，觀上
23 開借據所記載文字，應認係擔保113年2月22日「當日」借
24 款，而非被告所稱113年2月22日「前」借款，故難認借據為
25 被告有利之認定，併予敘明。

26 (四)依照上開說明，被告於113年2月22日前業已借款39萬5,020
27 元予原告，而原告尚未清償。從而，系爭本票於逾本金39萬
28 5,020元及利息部分，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應屬有據，
29 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
31 票，於逾39萬5,020元之本金，暨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債權，對原告之本票本金
02 及利息債權不存在，及該本票逾上開金額部分，不得對原告
03 聲請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除上開以外之
04 其餘請求，則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0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調查及論述，附
07 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書 記 官 冒佩好

17 附表

18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註
1	113年2月22日	新臺幣90萬元	未記載	113年9月21日	本院卷第95頁
2	113年2月22日	新臺幣90萬元	未記載	113年9月21日	本院卷第97頁